

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1 年 06 月 29 日第 3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得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審，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之。

第三條 111 學年度起(含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獎補助金所需經費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餘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第四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金：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助金：

-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 (二) 上下學期班排名皆為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三)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補助金：

-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而未領取獎助金者。
- (二)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上述申請，每學年以一次原則，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

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金、補助金。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扣除領取獎助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如第六條所列。

第六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補助金名額優先順序為：

一、學年成績：申請學年度之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取至小數點第3位)，僅有一學期之成績不予受理。

二、清寒證明：檢附清寒證明(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經濟面臨重大困難者(須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檢附輔導評估說明)。

三、身心障礙程度：篩選順序，依照身心障礙程度之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包括鑑輔會鑑定證明)，障礙程度較重者優先擇取。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資格者，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發放。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研究所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